

# 中国的寡妇

刘心武 主编

林纯业 张春生 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中  
华  
文  
化  
风  
情  
探  
秘



6  
09  
中华文化风情探秘丛书

---

# 中国的寡妇

林纯业 张春生 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京] 新登字 173 号

**中国的寡妇**

林纯业 张春生 著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满城华光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5 印张 90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ISBN 7-80049-996-0/G·456 定价：3.40 元

# 中华文化风情探秘丛书

主 编：刘心武

副主编：张 仲 张春生  
王玉树 张凤珠

\*

\*

\*

## 第 一 辑

|         |         |   |
|---------|---------|---|
| 中国的软幽默  | 薛宝琨     | 著 |
| 中国的鬼    | 黄泽新     | 著 |
| 中国的性神秘  | 江晓原     | 著 |
| 中国的寡妇   | 林纯业 张春生 | 著 |
| 中国的风水   | 杨文衡 张 平 | 著 |
| 中国的风流才女 | 乔以钢     | 著 |

## 总 序

---

闲来无事，翻翻书总是好的。

如今市面上书可真多！我们这套，也来凑凑热闹。

这套书怎么样？作为主编，卖瓜夸瓜，想来读者朋友们也不会见怪。不过，我不想夸得离谱，只打算一是一、二是二地说说。

先说我为什么来主编这套书。有读者问：你这个刘心武，是不是就是写《班主任》的那个刘心武？还有《钟鼓楼》、《公共汽车咏叹调》、《风过耳》什么的——你不是写小说的吗？怎么又主编上这么一套书了？挂名儿的吧？

在下就是那个小说家刘心武，编这套书并非挂名。

我自己写书，也读别人写的书。在读书上，我大概是一个最普通的最有代表性的读者：过分专业化的、正儿八经的书，带着明确的目的读——不多，也不必多；完全没意义的、

仅仅供消遣消闲解闷驱乏的书，偶尔也翻翻，但翻完常常后悔——瞎耽误工夫！比较喜欢的、读得多的，是既有趣味性又有知识性的书，最好那趣味挺浓却又并不庸俗，那知识能深入浅出而且可靠，篇幅也别太大，看完了，高兴的时候还能跟家人朋友侃侃，那书买了，看完也还有保留的价值。

恰可好一拨文化界的朋友，写了这么一套书，他们推我当主编，我把书稿一看，满心欢喜，因为这些书就属于读起来既轻松，读完又能长真见识的那一类。每本书的作者，要么他本行就是研究那号问题的——是学有专长、有高级职称的民俗学家、社会学家，要么他就是潜心琢磨那学问的能人；他们写出的书，也许有的更精彩一些，也许有的选题更热门一些，如一个树林，每棵树的粗细姿态容有差异，但我保证绝无伪冒假劣之作，绝非从报刊和别人现成的书上用笔一抄用剪刀浆糊一较一贴的、“萝卜快了不洗泥”的制作（坦率地说，这类的书市面上不少），所以我不仅欣然应主编之命，也坦然向读者们推荐这套丛书。

这首先是一套关于中华文化的书。宽泛的文化概念，应包括人类社会所创造的全部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及思维方式；中华文化不仅存在于中国大陆，存在于中国的台湾和香港，也存在于新加坡那样的国家，存在于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华人社区，因此这是一个大题目。我们将大题小作——选取了一个从社会风情切入的角度，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角度，纵览我们第一辑的这六本书的题目，相信读者可以洞见我们的苦心，我们不是因小见小，而是力图因小见大，也就是说，我们希望内行能见门道，外行也不仅仅是看热闹。此外，这套丛书并不满足

于罗列例子,或简单地撒一点理论的胡椒面,每一册篇幅虽不大,却都构成一个自我完满的潜在的理论系统,非专业性的读者不必去理会那理论系统,但那潜在的理论系统却有一种探秘的意味,这探秘的乐趣,我想读者一定乐于同作者编者同享。

掏钱买本书,不容易;我只盼买了我们这套书里无论哪本书的读者,至少能理解我们用心的良善,当然,我们更期待着读者朋友们的批评指正。

也许,在读者朋友们的呵护下,我们还可以推出第二辑、第三辑,是啊,煌煌中华,灿烂文化,斑斓风情,无尽内涵,携手探秘,其乐无穷,何不继续合作?

我们相约,在有一搭没一搭之间,在紧张生活的某些闲散间隙里——您说:好!——是吗?

谢谢

刘 心 武

1993年4月27日

于北京绿叶居

# 目 录

---

|                        |    |
|------------------------|----|
| 啊，寡妇 .....             | 1  |
| <b>1</b> 寡妇历史的扫描 ..... | 7  |
| <b>2</b> 寡妇悲剧面面观 ..... | 11 |
| 一、凄苦阴冷的岁月 .....        | 11 |
| 二、是非漩涡的弱者 .....        | 16 |
| 三、艰辛坎坷的足迹 .....        | 22 |
| 四、扛枷带锁的归宿 .....        | 28 |
| 五、人性扭曲的心态 .....        | 33 |
| <b>3</b> 寡妇的社会境遇 ..... | 41 |
| 一、注重寡妇的守贞萌芽于秦 .....    | 42 |
| 二、持节的褒奖与再嫁的随意 .....    | 46 |
| 三、贞节的淡漠与再醮的宽松 .....    | 53 |
| 四、“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 .....  | 59 |
| 五、礼教肆虐与贞节的宗教化 .....    | 74 |
| 六、“女权解放”与精神羁绊 .....    | 96 |

|          |                    |            |
|----------|--------------------|------------|
| <b>4</b> | 沉沉夜空中的星光电火 .....   | <b>110</b> |
|          | 一、“夜奔当垆”的卓文君 ..... | <b>110</b> |
|          | 二、剖尸探病的女郎中 .....   | <b>112</b> |
|          | 三、力促统一的洗夫人 .....   | <b>114</b> |
|          | 四、潜心经世的顾若璞 .....   | <b>115</b> |
|          | 五、“宅中定鼎”的孝庄后 ..... | <b>117</b> |
|          | 六、跃马横刀的王聪儿 .....   | <b>119</b> |
|          | 七、“凤翔龙上”的慈禧后 ..... | <b>121</b> |
|          | <b>结束语</b> .....   | <b>125</b> |

做女人难，做寡妇更难。愿不幸的“未亡人”从此走向欢乐的人生。

——作者题记

## 啊，寡妇

两性结合，夫唱妻随，不论这是假象还是真情，在外人看来，女方是幸福的。甚或遇到邻里亲朋中有红白喜事，有丈夫的女人若再上有公婆下有子女，便被视为“全合人”，祥云笼罩，走到哪里都会迎来欢笑。然而，丈夫一死，活着的妻子便被称作“未亡人”，仿佛身体没能随夫同去，但灵魂也应上天入地。于是，“寡妇门前是非多”，以至只能清心寡欲以泪洗面。

在中国一向讲究“立人”，做人要清白有气节。可寡妇不管怎么去做人，几乎都会碰上“跳进黄河也洗不清”的麻烦事。年轻新寡，说你克夫；中年丧偶，说你妨人；老来失伴，说你没福。倘若刚订婚不久，那男人就无福消受命归黄泉，这未婚之妻简直是大不祥的尤物，只能接受指责，往后便不敢越雷池一步。否则，就是“小狐媚”，即使守节十几载，但偶尔对陌生男性一笑，或善意给赶路人一碗水喝，于是空穴来风，长舌的鼠目的及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的人，便挤眉弄眼指指划划议论起来。一旦满城风

言风语，说作风不正名声如何，这姑娘就连家族的坟也进不去的。

当然，我们谈的也许是过去的事，现在人们对寡妇的看法已有所改变。可是，在一些文明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的地区、在一些男权思想浓厚存在的人们身上，寡妇依旧是“黑乌鸦”，她们的一举一动依旧招致非议。因此，仍有悲剧出现。请看，这是一位当代寡妇的内心独白：

寡妇再嫁，并不是否定前一次婚姻。可是有不少人却总觉得一女嫁二夫是一种亵渎。似乎你的身体被一个男人占过，便死活属于他了。（见《女十人谈》第43页。）

正是社会上，尤其是世俗中，有着对丧偶女性的偏见，所以造成对寡妇的歧视，并常伴着某种不正确的行为。例如“寡妇再婚”虽得到法律保障，但一直未得到有关部门的支持和社会舆论的同情。结果便出现了这样的纪实文字：

湖北省一妇女，中年丧夫，守寡时不慎受孕。为逃避舆论攻击，维持贞洁名誉，自行坠胎，盲目服药，造成子宫大出血，在送往县医院抢救途中死亡。（见《非正常人工流产报告》。）

应当指出，上述所引的例子是发生在并非偏远甚至较为发达的地区。若在穷乡僻壤和交通不便的地方，人们对寡妇的指手划脚或心怀偏见恐怕更要严重，寡妇们的日子

将过得十分清苦，心理与生理都受到相当的禁锢。

仅据此，我们就不得不面临这么一个问题：为什么要对寡妇如此苛求，如此压抑？对社会性问题，起码要从历史发展与积淀的角度去思索，因而简述一下女性由“凤凰”成为“乌鸦”的嬗变过程，也许是极为必要的。当然，本书的读者会明白，这里说的“凤凰”、“乌鸦”，完全是一种借喻、一种对某种命运的象征。任何比拟都有缺欠，笔者只希望喻指得不算太蹩脚。

稍微了解社会发展历程的人都知道，史前期曾有过一段漫长却令女性骄傲的时期，即典籍所载的“但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社会阶段。可是随着生产手段的变更，生产力提高带来的私有财产的增加，男女间的职责与性别角色发出变化，女性作为支撑人类生活的社会生产主力军的地位，被男性逐渐取代。而且麻烦的是，一旦男人成为社会家庭的中心，女性连做人的权利也被褫夺，并且在从属于男子之后，随即让政治、经济、法律、道德等等固定、束缚和规范住。只有服从的份儿，不能越轨一步。

甚至在性爱对象和性享受上也失去了平等与自主。当社会还没进入“夫为妻纲”的娶媳制前，男女的性爱与性享受是自由结合和自主支配的。即使从群婚发展到对偶婚，女性的性爱对象也和男性一样多，当然也就无所谓寡妇问题。

寡妇的出现是男权中心的产物。男性对女性绝对占有，女人对男人全面依附，必然形成女人为男人活着，妻子为丈夫活着，寡妇为社会活着。男人社会出现一支寡妇队伍，更证明了男子的主宰权力和男权社会严格约束着女子的人

生走向。因为男人生前要支配女人，死后也要威摄女性的存在。实际上，寡妇只不过是丈夫殉葬的一种形态，比被埋入地下多了一口气而已。

本来男女结合是社会与人类的需要，成为夫妻才能组成家庭。但月有阴晴圆缺人有生老病死，俩口子再要好小日子再舒适，总有一人会先于另一位撒手而去。这自然是令人悲哀的事。特别年轻夫妇或婚龄不长便丧偶，应属人生的大坎坷，无论对男对女都一样令人同情。可是古往今来，常常是失妻者能再娶，而寡妇却不能再嫁，甚至上下左右包括女性自己都认为丧夫是妻子有“罪”。寡妇不单不被亲友社会同情，反倒倍受歧视，只能心如枯井地苟延残喘。

造成寡妇这一悲剧命运的，主要是封建社会尤其是程朱理学对女人的性别压抑。这集中反映在“节烈观”上。从字面意思上看，寡妇就是失去丈夫的女人，正如男人丧妻被称作鳏夫一样。男婚女嫁，才有秦晋之好、合卺之喜；中途分手，不论是鸳孤还是鸯独，终究为人生的不幸。可是这不幸明明对男女双方一样，谁能想随着封建礼教的由兴起到严密、由约束到禁锢，寡妇越来越受到限制与压迫，特别是一种无形的压抑，使那些年轻守寡的女性心如枯井、面似败叶。她们不能有情有欲，而无情无欲的结果更被打入了社会的“另册”。因为封建社会对女性的要求是从属男性，“妇者服也”。妻子的一切都要“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娶媳妇是为了生儿育女、传宗接代，而要接续香火必须明确血缘与长子继承（或指定某子继承，皇上即位后的“立太子”即是指定继承的典型代表）。所以妻子的贞操不单属丈

夫专有，而且其生育能力、生育载体也是丈夫的财产。一旦丈夫死去，不管妻子年龄大小、个人意愿如何，整个宗法礼教要求遗孀只能守寡，这就是“节烈观”里的“节”。从男性社会的角度去看妇女的最大作用，无非是女人长大后一定得被男子娶过去。并且不管是否拜了天地，只要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下了聘收了礼，这姑娘就算是夫家的人。即使是从小订下的娃娃亲、指腹亲，那女孩便“有了人家”。一旦其丈夫短命，没出嫁却有婚约的她就要守节，而更干脆的是以身殉夫、同赴黄泉，这就是“节烈观”里的“烈”。这里格外要指出的，“烈女”还包括受到男人性骚扰或遭到强暴不再活下去的女性。女子的性器官只能给婚约里的男人，让外人占了就是失贞，失贞便没脸活着。这显然表明女子的节烈观，其实是男人从性歧视上规定了妇女要恪守的一种生活观与生死观。它保护的是男人对女人的正统的占有，并以此确定了女性从自然属性开始就要遵循一整套的性别角色的服从。而且这种服从一旦由道德的方式加以提炼成为社会规范，那就在女性价值被扭曲与贬损的同时，又打上了宗法的烙印。当然，随着历史的进步、文明程度的提高，特别是妇女解放运动的深入，“节烈观”已渐成陈迹，主张寡妇守节、烈女殉夫更遭到大家的唾弃。“节烈”这“极难极苦，不愿身受”，且“无益社会国家”又于“人生将来”“毫无意义”的行为，现在基本已“失去了存在的价值”。上述是鲁迅在本世纪初说的话，既指出了要求妇女节烈的大不合理，又宣告了“节烈观”必须彻底轰毁。

但是，任何曾滞留于历史舞台，并以道德形态加以归

纳的事物，往往因其能进入文化的层次，所以很难经过几次冲击便在短期内退出人生的视野。它常能反复出现，并在几代人中间潜在地传承。尽管封建的节烈观在“五四”时，已受到了沉重的打击；近几十年间更颁布了全新的法规，使妇女解放深入发展。然而某些人的思想深处、一些社会的角落，仍对寡妇抱有偏见、对再婚充满非议、对失贞心怀歧视。鲁迅先生渴望的“要自己和别人都纯洁聪明迅猛向上”和摒弃节烈陋习、拆掉世俗旧屋的意愿，还远没有全面实现。因此我们写这本书，读者看这本书，就不单有历史的依据，而且还有现实的前提。做为笔者，我们更希望世上少些寡妇；倘若不幸失偶，也敬请这些女性能在献上白花寄托哀思之后，走出悲痛，找到幸福。

## 寡妇历史的扫描

女性曾经辉煌过，那是千万年前的母系社会时期。人们歌颂女性赞美母爱并产生一种尊女性为神祇的崇拜。但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变化，男性走入社会女性进入家庭。受男性中心的影响，妇女由众星捧月变成持帚之人，而且从“神”一下子跌落为“奴”。这时的女性“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礼记·内则》）显而易见，因经济的不能独立，造成了女性对男人的依附，甚至连人格也丧失了。在古籍《白虎通·嫁娶篇》中，干脆规定女人“阴卑不得自专”，要“就阳而成之”。所以嫦娥的奔月，精卫的填海，只能是神话传说；现实的女子是连姓名都没有的，一并写成×门×氏，绝对从属于男性。即使在贵族家庭，出嫁之女也得随夫取姓，而且做了人家的媳妇不单生前无名，死后也无谥。就是那位《红楼梦》的贾母，一命归西后，那谥号依旧要倚借所嫁男人的爵位。富人之妻，照样还是女人的命。至于民间妇女，一懂事就得接受“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的安排。她们的

人生之路，除了充当男性社会传宗接代的工具，便只剩下当丈夫的泄欲对象和做家庭的奴隶了。并且，道德的制约越来越残酷，伦理束缚也越来越严重——这，尤其表现在“贞”观念的确立上。

汉魏以前，中国社会的宗法体系尚未完善，对女性还没有特别的歧视，所以对妇女的贞操看得比较宽松，对再婚也没有格外的规范。这种环境下，贞操的载体“处女膜”，并不像后人看得那么重，竟变成男人测定女子是否贞洁的实践标准。拿被尊为“经书”的《易》来说，对“贞”的解释就有三种。一是说“家人利女贞”。即妇女能“正位乎内”，安于家庭中的地位就是“贞”。二是说“恒其德贞”。女能长久保持夫妻关系没有任何非份之举也是“贞”。三是说“姤女壮勿用取女”。只有和丈夫之外的人发生性关系甚至怀了孕才是“不贞”。可见那时人们的“贞”观念比较宽松，劝阻男人不要娶的女人是那些乱搞的妇女。而其不贞之处，是女子淫乱会导致乱伦乱宗。可见汉魏前的女性还没有出现为处女膜及贞操而活着的现象。

两晋与宋代，随着封建社会由创业到守业，礼教成为文化积淀的最重要部分，社会的运转，生活的秩序也倚借伦理做主要支柱。这时对女性“贞”的要求也日渐严格起来，甚至以此作为规范女性角色的基础。晋惠帝时，他驾前的国子祭酒一位名叫裴頠的写了篇《女史箴》，把女性的贞操看得极重要，是“立节垂名”的出发点，又是做一位标准女人的归宿。为让现代的读者知道历史上的女性头上还罩有这么一篇“劳什子”，不妨多抄几段如下：